

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

冷财预[2018] 1 号

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马坪农业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
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冷水滩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《永州市冷水滩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报告》和《2018 年冷水滩区部门预算草案》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各部门（单位）2018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，结合单位年度工作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收支计划，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。

各部门要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及中央、省市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本通知发文之日起 20 日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18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，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附件：2018 年部门预算表格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



